

租赁解除合同(通用8篇)

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，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，正常情况下，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。那么合同书的格式，你掌握了吗？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，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。

租赁解除合同篇一

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，

住址：_____

被告 __，男，汉族，

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，

住址：_____

被告 __，男，汉族，

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，

住址：_____

诉讼请求

- 一、要求判令解除原、被告之间签订的《市房屋租赁合同》；
- 二、要求判令两被告返还租用房屋；
- 三、要求判令两被告支付房屋租金人民币 元；
- 四、要求判令两被告支付迟延支付租金的违约金人民币元；

五、要求判令两被告支付房屋使用费人民币元；

八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

__年月__年月__年月日止，其中，__年月__年月日为免租期。

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元，且该租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月内不变。

另外，月租金的支付方式为：租金按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，被告于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租金，以后支付时间为每年的月份的__年月日发出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。

综上，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特诉至贵院，请依法支持原告诉请。

此致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__

20__年__月__日

租赁解除合同篇二

承租人(以下简称乙方)□xx

鉴于甲、乙双方20xx年6月6日就乙方承租甲方散装粉货挂车签订《车辆租赁合同》(以下称“《租赁合同》”),《租赁合同》生效后,甲方依约将车辆交付给乙方使用。现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出终止履行《租赁合同》。

为此,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,就《车辆租赁合同》终止、

车辆返还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《租赁合同》自20xx年9月23日协商解除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于20xx年9月23日前将车辆退还给甲方。

三、乙方承担车辆实际退还之日期间的所有费用，包括驾驶员工资、路桥费、停车费、交通违章费用等一切费用。

四、乙方退还车辆时应保证车辆各种设施齐全、配件完整能正常使用，若有损坏，乙方需照价赔偿。

五、《租赁合同》解除后，乙方按《租赁合同》第一条第2款的规定向甲方交纳车辆租费的履约保证金中租金部分不予退还；但可退还管理费及推广费部分，共计 元；因乙方尚欠甲方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共计 六、退费时间为合同解除后满两个月，退费方式为网银转账。

七、乙方撤出商铺后，遗留物品视为放弃，甲方有权处置。

八、因乙方退租给第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(签字)： (签字)：

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

租赁解除合同篇三

乙方：_____

原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合字第_____号_____房屋租赁合同，房屋权证号_____号，现因甲方欲出售乙方承租的私产房，依照法律规定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，但是乙方放弃购买，因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该房屋租赁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予以解除。因解除合同给_____方造成损失计_____元，由_____方负责赔偿。赔偿金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分_____次付清，特此协议。

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，并经房屋登记管理机关审查证明后生效。协议书一式_____份，由双方各收执_____份，鉴证机关收存一份，送_____份。

租赁解除合同篇四

原告：_____，性别：_____，年 月 日出生，籍贯：_____，家庭住址：_____ 工作单位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被告：_____，_____，年 月 日出生，籍贯：_____ 家庭住址：_____ 工作单位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诉讼请求：_____

1、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，被告将承租的房产交还原告。

2、判令被告按现有市场价向原告支付从 年 月至被告归还房产之日的拖欠租金；

3、依法判决原告不返还被告保证金 元。（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元。）

4、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原告追讨后补交上。年 月，又拖欠两个月的租金，原告多次协调追讨都被被告以各种借口拒之门外，甚至还对原告态度粗暴。

原告依照双方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第5条第4款之约定，行使单方解约权，告知被告1个月后将收回该房产。但被告在接到通知1个月后，拒不搬出。时至今日，仍拒不将房产交还原告，租金自 年 月至今一直未缴纳。

综上所述，被告的行为已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原告现依据双方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第5条第4款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一十九条、第二百二十六条、第二百二十七条之规定，请求贵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讼请求。

此 致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 年 月 日

租赁解除合同篇五

承租方(乙方)： _____

一、原合同租赁期计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二、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尚未履行的合同内容，终止执行。

三、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设备、

管线等自行搬出，租赁房屋退回给甲方，依附于租赁房屋的装修等归甲方所有。如乙方不按时退租，每逾期一天，须向甲方支付原合同月租金_____ %的违约金。

四、原合同终止后，乙方除应付租金外，同意补偿三个月的原合同租金给甲方。

五、原合同终止后，双方同意就原合同事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双方如就本协议的效力、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调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

八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租赁解除合同篇六

甲方(出租人):

乙方(承租人):

绝于:

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《 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租赁合同”),甲方将坐落于 的土地租凭给乙方作_茶楼_之用。上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现因租凭合同期限已满,甲方提出(口清理/口整改/口撤除)

和终止租赁合同的要求。

现甲、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，以解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：

一、租赁期间，除甲方已有建筑和设施外，在该土地上新建、新搭设的所有建筑和其他设施与甲方无关，租凭期以满，甲方如要求撤除乙方应无条件撤除，撤除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乙方不予配合，甲方可自行撤除，造成的所有费用和物品损坏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未缴纳的费用

乙方在租凭期间的所有应缴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租金、管理费、水电费等应在租赁合同解除当日全部缴纳，双方不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，如因未缴纳造成的费用和损失，甲方将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。

三、补充协议

四、本协议效力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协议生效

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。

租赁解除合同篇七

您好！我是位于××区中山中路813号房屋的房东王××，您于20xx年x月与我签订《xx协议》，约定您租赁我的上述房屋，租期一年，从20xx年5月1日至20xx年4月30日，租金每

月10000元，解除租赁合同确认书，合同范本《解除租赁合同确认书》。该合同租期届满后，您继续使用该房屋，但您未与我续签租赁合同，故您我双方存在不定期租赁合同关系，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，我作为出租人有权随时通知您解除租赁关系，因我现在需要使用该房屋，现依法通知您：

，请保留此标记

一、自本通知函发之日起，您我之间的不定期房屋租赁关系终止，请您在收到本书面通知后7日内（最迟在20xx年x月xx日前）搬出××区中山中路813号房屋。

二、若您在上述期限内不搬出××区中山中路***号房屋，本人将通过必要的法律途径予以解决，并有权要求您承担相应的损失。

特此通知。本通知函一式两份，快递邮寄一份给您，另一份本人留存，内容相同。

此致

通知人：

年 月 日

租赁解除合同篇八

因原租赁合同解除而产生的`纠纷，如果出租人未将次承租人作为被告的，考虑到判决生效后的执行问题以及保护次承租人利益的需要，原则上可以追加次承租人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诉讼。如果次承租人人数量过多，且各方的利益也不同，则不宜追加次承租人为第三人，可根据情况需要，由当事人另行诉讼。

次承租人要求承租人解除合同并赔偿装修等添附损失的，属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纠纷，一般无须追加出租人为案件的第三人。

租赁房屋与其添附物，属于动产与不动产的附合。附合是指不同所有人的物密切结合在一起而形成新的物，对原物虽然尚能分明，但无法分离或者分离后会大大降低新物的价值。民法理论认为，不动产所有人可以取得添附于不动产的动产所有权。

动产与不动产附合，一般以不动产为主物，由不动产所有人取得附合其上的从物的所有权。对于不动产所有人取得添附物后，动产所有人能享有何种权利的问题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816条规定，动产因附合而为不动产之重要成分者，不动产所有人，取得动产所有权。但原动产所有人可依不当得利的规定请求其动产的价值相当的补偿。

德国民法典第946条规定：“动产与土地附合成为土地之同一体的构成部分者，土地所有权扩充到该动产。”但应补偿动产所有人的损失。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(试行)》第86条规定：“非产权人在他人的财产上增添附属物，财产所有人同意增添，并就财产返还时附属物如何处理有约定的，按约定办理；没有约定又协商不成，能够拆除的，可以责令拆除；不能拆除的，也可以折价归财产所有人；造成财产所有人损失的，应当负赔偿责任。”

我国《合同法》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：“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，就可以就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。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，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，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。”

从以上规定看出，各国法律对添附物的处理都较为笼统，我国《合同法》将其区分为经出租人同意的添附和未经出租人同

意的添附两种情况，但该规定还是比较原则、简单，不能适应司法实践的具体情况。而且仅仅规定了是否可以进行添附或者装修，而没有规定对于添附物如何处理。